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本公司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武漢遠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其股東發行發行股權。於認購其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後，聯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武漢遠大持有之股權將增加1.84%。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武漢遠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其股東發行發行股權。於認購其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後，聯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武漢遠大持有之股權將增加1.84%。

武漢遠大股東批准發行發行股權

建議新股權將按比例提呈以供武漢遠大之現有股東認購。然而，若干少數股東將不會接納其發行股權之享有權，而聯鑫除認購其本身之享有權外，亦有意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股權。

* 僅供識別

武漢遠大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已獲採納以按以下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

股東名稱	發行發行 股權前之 現有股權 持有量	發行股權之 最初按比例 享有權	發行股權之 最終享有權	發行發行 股權後之 經擴大 股權持有量
聯鑫	70.98%	70.98%	75.95%	72.82%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20.26%	20.26%	20.26%	20.26%
其他股東	8.76%	8.76%	3.79%	6.92%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武漢遠大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70.98%。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外，所有武漢遠大股權之最終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透過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武漢遠大之股權者除外。因此，根據第 14A.11(5) 條，武漢遠大並非關連人士，而聯鑫認購其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為武漢遠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認購其發行股權之享有權將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僅以股東身份獲得武漢遠大股權之按比例計算享有權，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 14A.31(3)(a) 條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發行股權

根據武漢遠大之股東決議案，聯鑫將認購其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分別佔武漢遠大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約 44.68% 及 28.13%。

認購發行股權之代價

聯鑫認購其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75,953,356元(相等於約港幣86,207,059元)，將以現金向武漢遠大支付。

該代價乃經武漢遠大之股東考慮武漢遠大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鑫認購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發行股權之完成

聯鑫認購其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將於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後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武漢遠大之資料

武漢遠大現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98%。其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

以下為武漢遠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及後溢利：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9,982/544,780	447,003/507,348
除稅前溢利	46,003/52,213	32,176/36,520
除稅後溢利	38,687/43,910	30,203/34,280

根據武漢遠大之中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武漢遠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3,896,000元(約港幣254,122,000元)。

聯鑫認購發行股權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認購發行股權將鞏固武漢遠大之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武漢遠大日後於任何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之能力，惟現階段並無固定目標及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鑫認購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認購其發行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後，聯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武漢遠大持有之股權將增加1.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股權」	指 武漢遠大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決議案發行予其股東之新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鑫」	指 聯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遠大」	指 武漢遠大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指 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武漢遠大20.26%股權。

代表董事會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採納人民幣1元=港幣1.135元之匯率。